区人大常委会

会 议 材 料

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30日在福州市晋安区第十三届

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作我区2023年度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报告。

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布情况

按照2023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统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晋安区纳入编报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共132户，资产总额43.67亿元。其中：行政单位53户，资产总额20.65亿元，占47.29％；事业单位79户，资产总额23.02亿元，占52.71％。

按部门分类，教育系统资产原值8.66亿元，卫健系统资产原值6.17亿元，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资产原值2.08亿元，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资产原值0.65亿元，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资产原值26.1亿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原值0.01亿元。

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原值21.62亿元，其中按资产类别分类，土地、房屋和构筑物原值12.21亿元，设备原值7.82亿元，文物和陈列品原值0.12亿元，图书档案原值0.34亿元，家具、用具及特种动植物原值1.13亿元。

二、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建立规章制度，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为切实做好区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我区出台了《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安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榕晋政综[2017]225号），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拨、处置、转让及出租等各环节工作进行了规范。

为加强各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各单位国有资产账表相符、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出台了《关于继续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榕晋财（综）[2024]3号），要求各单位及时完善固定资产台账、对2023年资产进行清查确保账实相符。

为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明确原值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国有资产处置流程，出台了《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通知》（榕晋政(办）[2019]232号），调整充实国有资产领导小组成员，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

为了指导区行政事业单位处置机动车辆，出台了《关于机动车辆处置的补充规定》（榕晋财（综）[2020]117号），明确了机动车辆的处置方式、报废审批程序和标准。

（二）加强资产全过程监管，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1、规范资产配置管理。严格根据《晋安区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榕晋财（综）[2021]36号）、《晋安区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购置费预算标准的通知》（榕晋财（综）[2021]206号）等文件要求配置资产，从严控制无标准资产的配置。

2、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为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出台了《晋安区财政局关于转发<福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榕晋财（综）[2023]126号）。建立健全了资产盘活工作机制，要求各单位通过盘活低效运转资产、闲置资产，推进存量资产充分利用和调剂共享，切实提高资产效益，充分发挥资产效能。

3、完善资产处置管理。严把资产“出口”关，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拍卖、招投标等公开方式进行资产处置，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推行电子废弃物定点统一回收处理。按照单位性质和收入类型，严格规范收支行为，应收尽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资产出租出借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4、组织全区进行资产清查。为了加强我区国有资产管理，组织我区单位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对盘盈、盘亏、待报废资产及时做好相应处理，确保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账账相符，根据各单位反馈情况，存在待报废、盘亏、盘盈的情况，将督促各单位在今后按规定程序及时做好账务处理。

三、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1、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够具体。部分单位资产管理制度不全，财务管理与资产管理脱节，资产处置、权属转移未及时办理相应手续，资产登记不及时、信息登记不准确。不少单位没有专职资产管理人员，资产管理职责分散在各使用单位，造成资产日常管理和监督不到位。管理人员的配置、人员素质能力与现行资产管理要求不相适应。

2、资产配置不合理。个别单位不能严格按照标准配置资产，超规格、超数量的现象仍有存在，如公车改革后，部分无车辆编制的单位仍有车辆；有的单位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规格不适当，形成闲置、浪费。

四、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下一步工作方案

1、不断细化法规制度和机制建设。按照上级新出台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度，及时修订完善我区相关规定和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资产配置、处置、调剂、有偿使用的审批程序，进一步细化资产的配置标准、收入处置等管理办法，落实资产监管单位、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的权利和责任。强化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的衔接，严格按规定合理配置资产。建立资产调配统筹机制，加强闲置资产调配，盘活国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避免资产闲置浪费甚至流失。

2、抓紧妥善解决部分单位资产权属不清、难以处置的遗留问题。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妥善解决的原则，抓紧对历史遗留问题深入调研，划清责任，分类处理，做到责任明确、处理恰当。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权属管理，各行政事业单位按期对资产进行彻底清查，弄清家底，做到实物清楚、数据准确、账实相符，在此基础上对产权进行全面确认登记。对由于历史问题而未处置的资产，各相关单位应高度重视，加派人力查明来龙去脉，搜集相关证据，争取早日解决未处置问题。

五、区属国有企业情况

2023年度我区国有企业通过企业改制、股权划转、吸收合并等方式分批分次推进，重组整合14家区属国企（或集体企业），基本完成本轮国企改革工作任务。按照“决策在一级公司、具体业务在二三级公司”的运作模式，区属国企形成“1个集团+6个二级子公司”架构，区国投集团作为区属一级企业，下设区金投公司、区新晋建设公司、区新晋数投公司、区绿色能源公司、晋才人力资源公司和福兴资产运营公司6个二级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底，区国投集团总资产规模22.97亿元，同比增加58%，集团净资产9.85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1.45亿元。

1. 区属国有企业主要工作及成效
2. 加快国有企业制度建设。完善投资决策制度，指导区国投集团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立投资管理制度，二级企业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明晰主营业务范围，新增业务强化风控研判，严控非主业投资。完善考核分配制度，制定二级企业负责人薪酬方案、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和工资总额制度，“一司一策”对二级企业开展个性化的业绩考核，实现负责人薪酬和业绩强挂钩。完善企业内控体系，组织编写内部审计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等，通过建立规矩，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促进国资国企发展提质增效。
3. 加强国企管理团队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区国投集团领导班子架构及二级公司管理架构，由区国投集团管理层（或中层干部）兼任二级公司领导，从而加快区属国企架构整合，强化区国投集团对二级公司管理，提升集团整体管控水平和效率。明确区属国企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定位，制定国企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健全企业管理制度，厘清不同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完善区属国企招聘审批流程，探索职业经理人制度，积极招引聘用优秀人才，建立区属国企内部人才储备库，通过业务开展及项目建设培养专业领域精干团队，为企业提升效益夯实人才基础。

3、加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推进区国投集团对区属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2023年资产运营收入约1809.66万元。2023年度新增接管资产14处，面积3.2万平方米，累计接管资产84处，面积15.02万平方米。推进快递服务用房接收和闲置土地盘活工作，截至2023年末区国投集团已接收快递服务用房5处，摸排梳理区内闲置土地100块，面积48.32万平方米，其中33块闲置土地具备运营开发条件，目前正结合地块现状通过自营发展、招标招租、合作共营等模式进行地块开发。

4、推进重点民生项目建设。积极申报专项债项目，2023年度申报通过专项债项目4个，涉及老旧小区改造、“乡约北峰”文旅、北峰生活污水治理和宦溪绿色工业园，项目总投资14.82亿元，成功发行专项债券0.45亿元。积极申报国债项目，区国投集团自主申报和辅助申报项目共15个，申报资金总额度约10亿元，涉及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和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等。加强民生基础设施建设，区国投集团承接区政府在建项目14个，总投资104232万元。其中区政府投资项目7个，分别是2022、2023、2024年老旧小区改造、北峰山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一期、二期）、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福兴经济开发区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代建项目7个，主要包括北峰供销社、乡约北峰（一期、二期、三期）的各个子项目；投资建设类项目7个，总投资2225万元。

七、区属国有企业下一步工作方案

（一）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构建“管控在一级企业、经营在二三级企业”的运作体系，强化集团整体管控，打造区国投集团本部作为区属国企战略决策中心、资金运营中心、资本运作中心和风险防控中心，具体生产经营由二、三、四级企业负责。进一步明晰区属二级、三级、四级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同质化业务予以整合、规整，避免区属国企内部同业竞争、无序竞争、低效竞争。全面落实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分配机制，优化国企绩效考评办法，强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正向激励作用，调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促进国企高效运作。

（二）深入转变国资监管方式。强化出资人战略引领，建立健全出资人战略管控体系，加强对国有企业战略制定与执行的指导监督。加强企业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资金管理体系，推动区国投集团建立内部审计制度，选聘专业人才，组建优秀内审队伍，加强集团系统内部审计，提升集团治理水平。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深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狠抓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切实提高企业安全风险预警预测和处置能力，确保区属企业安全总体可控。

（三）做强做优做大区国投集团。加快谋划提升区国投集团信用评级，论证镇属企业股权划转可行性，建立集体企业改制协调联动机制，推动集体企业资产并入区国投集团，对标AA评级要求，多措并举做大企业资产规模。加强区属国有资产管理，推动区直部门和集体企业经营性资产全部移交至区国投集团，梳理盘活闲置低效资产，建立区级国有资产租赁电子平台，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积极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指导区国投集团充分利用专项债券资金，瞄准光电、软件、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链，发挥国有资本产业引领、招商引智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